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函〔2026〕121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三江侗族自治县2026年 第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报来《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三江侗族自治县2026年第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三政报〔2026〕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江侗族自治县2026年第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中涉及的三江侗族自治县斗江镇扶平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0.0412公顷（旱地0.0057公顷、茶园0.0063公顷、设施农用地0.02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确保原土地使用权的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

好因使用土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你县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已补充的 0.0057 公顷新增耕地质量，要对新增耕地的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该批次涉及集体土地 0.0412 公顷，不办理征收土地手续。你县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实施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按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